附件1

江苏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观测点 |
| **一、普及普惠水平** | 1.三年毛入园率 |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 |
| 2.普惠园覆盖率 | （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省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 |
| 3.公办园占比率 |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  （4）近三年公办园比例只增不减，或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 |
| **二、政府保障情况** | 4.党的领导 | （5）县级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建立以县为主、县乡（街道）共建的管理体制，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本地学前教育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  （6）健全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晰各成员单位责任要求，强化责任落实。  （7）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单独或联合组建党组织，为无党员的幼儿园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
| 5.发展规划 | （8）制定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学前教育发展布局专项规划，并依据规划制定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且纳入城乡建设年度计划严格实施。  （9）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且执行情况良好。 |
| 6.公共服务网络 | （10）城镇地区平均每1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套设置1所9－12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  （11）每个乡镇至少1所达到省优质园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1所特殊儿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幼儿园布局合理，方便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
| **二、政府保障情况**  **（续）** | 7.配套园管理 | （12）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用地单独设宗、单独划拨，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3）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措施得力，落实到位，城镇小区配套园全部办成公办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转良好。 |
| 8.财政投入 | （14）落实不低于省定公办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5）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部门、高校、街道、村集体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各类公办幼儿园保障总体均衡。  （16）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办法、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 9.收费合理 | （17）科学测算幼儿园生均成本，建立生均经费制度。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民办园收费办法，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收费标准。  （18）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执行政府指导价，并定期接受政府职能部门财务审计，办园结余原则上应低于办园成本的5%。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定期出具审计报告，收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办园成本的15%。  （19）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无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等行为。 |
| 10.教师工资待遇 | （20）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教师工资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县域内公办园教师工资同工同酬、同岗同酬。  （21）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 |
| 11.安全风险防控 | （22）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
| 12.监管制度 | （23）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程序合法合规。  （24）建立幼儿园年检制度，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5）县级政府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实现县域内幼儿园接受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全覆盖。 |
| **三、保教质量保障** | 13.办园条件 | （26）幼儿园园舍环境与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园图书配备普遍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其中2011年后新建幼儿园达到省优质园标准。  （27）2017年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幼儿园一律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方案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同意。 |
| 14.班额情况 | （28）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 |
| 15.教师配备 | （29）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县域内平均每班保教人员配备达到“两教一保”。  （30）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保健人员与幼儿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50。  （31）建立需求导向的幼儿园师资配置和管理机制，公办园按师生比1:16的比例完成编制核定工作，做到“有编必补”。 |
| 16.教师管理 | （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和定期注册制度，教师均获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并持证上岗，相关教师每5年注册一次。  （33）公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无挪用、套取培训专项经费现象，各类幼儿园按照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34）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和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详实的培训规划，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每5年培训总学时不低于360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180学时。  （35）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黑白名单、考核考评和奖惩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
| 17.科学保教 | （36）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科学制定幼儿园一日生活安排，以游戏为幼儿基本活动，全面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无“小学化”现象。  （37）县域内园舍与环境建设、教师职称评审、行政常规管理等制度能有效保障课程游戏化实施。  （38）健全学前教育教研制度，教研人员配备到位，教研制度健全，教研工作达到要求。 |
| **四、社会认可度** | | （39）依据第三方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参加省级评估的县（市、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须高于85%。 |